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现场检查工作的函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建设水平，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现将本年度全省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的随机检查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全年持续开展我省本年度获批公布的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检查。重点核查通知发布、日程安排、学员签到、教学实施、考核评价、效果反馈等。

二、检查方式

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通过定向选取和随机抽取相结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定向选取项目**为同一单位在相同地点举办2个及以上的项目、接到举报的项目等。**随机抽取项目**为当年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用随机抽样法按照不低于10%的比

例抽取。

三、检查人员组成

检查小组由省、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等组成，每组3人，具体人员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四、检查结果运用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适时通报现场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检查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依据。

（一）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目，下一年度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对项目举办内容与批准内容不符、随意变更项目举办时间、地点、教学内容与师资的行为，如实记录和通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项目内容变化导致质量下降，造成严重影响的，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申报资格。

（三）签到人数、刷卡人数、现场人数不相符者，如实记录和通报，并按照最少人数授予学分。

（四）实际学时少于项目获批公布学时者，如实记录和通报，并按照实际授课学时核减后授予学分。

（五）对编造学员名册、代签到、代刷卡、代考试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申报资格1-3年。

（六）有其他违规行为，将如实记录和通报，并视具体情况研究处置。

五、工作要求

1. 各市卫健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工作，针对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加强属地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年度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2. 项目举办人要按照国家级、省级项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活动，严禁伪造、虚报参与人员信息或学分授予数据。对检查组指出的问题应现场确认，拒不配合检查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3. 检查组成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良好工作作风，严禁接受被检单位宴请、礼品礼金及任何形式的馈赠，不得向被检单位转嫁费用或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填写《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检查表》，经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交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存档。

附件：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检查表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编号			
报到情况	签到：		刷卡：		
举办时间	申报起止时间	实际起止时间	是否备案		符合率%
	起： 月 日上午下午 止： 月 日上午下午	起： 月 日上午下午 止： 月 日上午下午	是	否	
举办地点	申报地点：	实际地点：	是	否	
教师姓名	授课题目	工作单位	职称	备注	
					备案授课1
					实际授课1
					备案授课2
					备案授课2
					备案授课3
					备案授课3
备注：现场课程有变动的填写此项					

参加人员	申报人数		签到人数		
	抽查人数		符合人数		
试 卷	发放时间：		回收时间：		
满意度调查表	发放时间：		回收时间：		
现场情况					
典型经验					
问题/困难					
意见/建议					
综合评价					
备 注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核查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